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委托担保及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融资行为所需，所贷款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勇

王文广

2021年10月27日